

《宗教哲學季刊》撰寫體例

Journal of Religious Philosophy Stylesheet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5 日 修訂三版

- 一、來稿請用正(繁)體字，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。每篇文稿依序為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作者姓名、作者單位與頭銜、中英文摘要(五百字以內)、中英文關鍵詞(五個以內)、正文、當頁註腳、引用書目等。
- 二、另紙附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；並請註明是否曾發表於會議或為國科會計畫。
- 三、每篇論文均須包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.....等序表示為原則。
- 四、書刊名、篇名之符號：
 - (一) 中文書名、期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 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為〈 〉。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請採用「 」。
 - (二) 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可採行以下兩種方式，一是如：《史記》〈項羽本紀〉，《詩經》〈豳風·七月〉。二是如：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，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。
 - (三)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，如無法作斜體處理時，請在書名下劃線；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- 五、引文：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；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，不加引號，但每行首尾均內縮入三格。引文部分請忠於古版之原文。
- 六、註釋方式以採用傳統文史方式為原則。惟語言學、人類學之論文可採用社會科學方式。
 - (一) 傳統文史方式

文章內以阿拉伯數字為註碼，無須加括號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註碼請以全篇作一計算單位，使用同一順序，註文則置於註碼當頁下方(腳註)。文稿內引用文字之註釋應詳列出處於註文內，請勿放於行文中，包括：引述之著者姓名，篇名或書名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)，卷期及頁碼等。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◎ 引用古籍：

1. 不列篇章名者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9)，卷數，頁 20。

明·郝敬，《尚書辨解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)，卷 3，頁 2。

清·曹雪芹著，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，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(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)，第 1 回，頁 1-5。

清·紀昀等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)，卷 28，頁 357。

明·梅鼎祚編，《東漢文紀》，卷 28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1397 冊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)，頁 43-44。

清·吳趸人，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，第 25 回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 1798 冊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景印光緒 32 年至宣統 2 年鉛印本)，頁 119。

2. 如需列出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
宋·蘇軾，〈祭張子野文〉，孔凡禮點校，《蘇軾文集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)，卷 63，頁 1943。

梁·劉勰，〈神思〉，周振甫著，《文心雕龍今譯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)，頁 248。

3. 原書有後人作註或著作為後人集結者，例如：

魏·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，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(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)，上編，頁 30、45。

唐·李白，〈贈孟浩然〉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，《李白集校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)，卷 9，頁 593。

宋·朱熹，〈禮一·論考禮綱領〉，宋·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(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0)，卷 84，頁 3453。

◎ 引用專書：

1. 王夢鷗，《禮記校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)，頁 102-103。

2. 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，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(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)，頁 23。

3. 西村天囚，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(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)，頁 22。

4. 傅柯(Michel Foucault)著，劉北城、楊遠嬰譯，《瘋癲與文明：理性時代的瘋癲史》(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1999)，頁 18。

◎ 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(1979 年 12 月)，頁 5。

林慶彰，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 年第 5 期，頁 8。

2. 論文集論文：

王基倫，〈歐陽脩散文分期意義之探討〉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，《紀念歐陽脩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09)，頁 362。

3. 學位論文：

呂正惠，《元和詩人研究》(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臺靜農先生指導，1983)，頁 35。

(二) 社會科學方式

語言學、人類學之論文可採正文中直接列出作者、文獻出版年份、頁碼(文內夾註)，完整出版資料則列於文後「引用書目」。

例一：而在這冷門的領域中，誠如中央研究院李壬癸教授(1997: 202)所言：「南島語言學更是冷門中的冷門。」因此，國內語言學界(包括語言教學)雖有四百多位學者專家，然而根據施玉惠等人(1995: 16-20)之調查報告，研究臺灣南島語言之學者僅有 13 位；即便是現在，距離前項調查時間已有五年之久，國內積極從事這個領域研究的學者仍只有 20 人左右。

例二：例如，在社會現象廣受關切、社會學理論鋒出的十九世紀末，Saussure 受到 Hippolyte Taine、Emile Durkheim 等社會學家的影響，發展出從當代社會角度審視語言的理論，自屬無可避免，也早已為語言學史家所論定(Dinneen 1967: 196-199; Culler 1976: 70-79; Aarsleff 1982: 356-371)。

例三：而婚後住在男家的模式也加強了這一傳統，媳婦是屬於

公公家庭的(R. S. Watson 1991a)。說到權利，婦女與其兄弟及丈夫完全不平等。她們不能繼承遺產，也無緣分得家族產業。她們處置嫁妝的法定權力也有所限制(R. S. Watson 1984；1985：107,126, 129, 135；1986；1991)。

七、同一本書(或資料)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出處，以後則可省略。若再引註過的資料，可自行選用「寫作者、書名(篇名)、頁碼」，或「同上註，頁 X」即可。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- ◎ 連續徵引，採用「作者、書名(篇名)、頁碼」，例如：
 1. 唐·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卷7，頁17。
 2. 唐·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，卷7，頁17。
 3. 唐·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，卷8，頁24。
- ◎ 連續徵引，採用「同上註」，例如：
 1. 唐·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卷7，頁17。
 2. 同上註。
 3. 同上註，卷8，頁24。
- ◎ 「非」連續徵引，採簡略方式，「保留作者、書篇名、頁碼」。例如：
 1. 唐·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卷7，頁17。

非連續徵引→唐·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，卷1，頁2。

 2. 清·吳趸人，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，第25回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集部第1798冊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景印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二年鉛印本)，頁119。

非連續徵引→清·吳趸人，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，第25回，頁119。

 3. 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(1979年12月)，頁5。

非連續徵引→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 4. 唐·李白，〈贈孟浩然〉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，《李白集校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)，卷9，頁593。

- 非連續徵引→唐·李白，〈贈孟浩然〉，《李白集校注》，卷 9，頁 593。
- 八、文內數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原則，如：西元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等。
- 九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地名及專有名詞均請附註原文。
- 十、文末請附「引用書目」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。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，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，請先列中(日)文，再列西文。其格式例示如下：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 (依朝代順序排列)

- 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9。
- 三國·吳·韋昭注，《國語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。
- 宋·朱熹著，宋·黎靖德編，《朱子語類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0，據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刊本影印。
- 宋·楊傑，《無為集》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1099 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。
- 宋·蘇軾著，孔凡禮點校，《蘇軾文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。
- 明·郝敬，《尚書辨解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。
- 清·孫奇逢，《夏峰先生集》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 118 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，據清道光二十五年大梁書院刻本影印。
- 清·曹雪芹著，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，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。
- 清·紀昀等，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。

二、近人論著 (依作者姓氏筆劃數排列)

- 方瑜，《杜甫夔州詩析論》，臺北：幼獅文化公司，1985。
- 王叔岷，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 期，1979 年 12 月，頁 1-5。
- 王基倫，〈歐陽脩散文分期意義之探討〉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，《紀念歐陽脩一千年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，2009，頁 361-401。
- 田中淡，〈隋·唐時代の建築〉，《世界美術大全集東洋篇》第 4 冊，東京：小學館，2001。

呂正惠，《元和詩人研究》，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臺靜農先生指導，1983。

周婉窈，〈山、海、平原：臺灣島史的成立與展望〉（基調演講稿），發表於「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」部落格，〈<https://tmantu.wordpress.com/2011/06/15/山、海、平原：臺灣島史的成立與展望/>〉，2012年8月1日上網檢索。

傅柯(Michel Foucault)著，劉北城、楊遠嬰譯，《瘋癲與文明：理性時代的瘋癲史》，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1999。

葉國良，〈冠笄之禮中取字的意義及其與先秦禮制的關係〉，葉國良、李隆獻、彭美玲合著，《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2004。

蔡耀明，〈「如來常安住」的修學義理：以《佛說不增不減經》為主要依據延伸的探討〉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，計畫編號：NSC 92-2411-H-211-006，2004。

鄭毓瑜，〈流亡的風景——〈遊後樂園賦〉與朱舜水的遺民書寫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20卷第2期，2002年12月，頁1-28。

謝世忠，〈與文化相鬥的利劍——從盧著《從根爛起》談起〉，《臺灣日報》，2003年9月3-5日。

十一、英文稿件以及中文稿件之西文註釋、引用書目請參照美國芝加哥大學寫作格式手冊（*Chicago Manual of Style*）之格式撰寫，此從略。